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67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臣倍高

申请 人 董红伟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中路北13号院31号楼24号

代理 机构 深圳权皇品牌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食品；婴儿奶粉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维生素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膳食纤维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婴儿尿布；人用药；叶黄素膳食补充剂